

最新经济法规

第三辑

一九八五年九月至十二月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秘书处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水平有限,本书的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一月

最新经济法规 第三辑

一九八五年九月至十二月

国务院经济法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秘书处编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里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117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 × 1092 1/32 · 印张 9 · 字数 196 千字

1986 年 6 月北京第一版 · 1986 年 6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 — 33,900 · 定价 2.10 元

*

统一书号 4033 · 6615

前 言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指出：“必须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坚决改变目前这方面同改革不相适应的状况”，“逐步使各项经济活动都能有法可依，并且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为了便于各方面及时了解、掌握、运用经济法律、法规，我们将每半年或每季度汇集出版一本《最新经济法规》，及时收录这一期间的经济法律、法规以及重要的规章、文件等，第一辑、第二辑已经出版（收录了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九月的经济法规）。

本辑是第三辑，内容主要包括：1. 经济法规；2. 重要规章；3. 重要文件；4. 国际条约；5. 地方性法规、规章选登。每个部分大体按经济合同、工交、财政金融、工商管理、环保、涉外经济、卫生等分类。为了提高本书的实用性，还附录了一些非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

《最新经济法规》丛书将为政府部门的同志、广大厂长、经理及有关管理人员，广大司法工作者和立法工作者提供当年最新经济法规，也可以作为经营管理、经济活动及学习、研究的依据和参考。

本书是由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秘书处和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联合编辑的。并得到机械工业出版社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

目 录

前 言

一、经济法规

经济合同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3
------------------	---

科学技术

专利代理暂行规定	10
----------------	----

工 交

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	13
-----------------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 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附该规定的全文)	16
--	----

财政金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六年国库券条例	23
-------------------------	----

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25
----------------------------	----

环境保护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 保护规定》的通知(附该规定的全文)	28
--	----

涉外经济

技术引进合同审批办法	31
------------------	----

卫 生

铁路交通检疫管理办法	35
------------------	----

二、重要规章

财政金融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41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48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52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56
财政部关于财务大检查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若干规定	60
财政部关于改进屠宰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	67

工商管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对赞助广告加强管理的几项规定	6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71
商标核转工作若干规定	81

审 计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	84
------------------	----

海 关

海关对回国探亲华侨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88
-----------------------	----

卫 生

新生物制品审批办法	91
-----------	----

涉外经济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96
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102
进口家用电器检验管理暂行办法	106
出口家用电器使用“商检标志”管理办法(试行)	109

三、重要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向农民乱派款、

乱收费的通知.....	1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	1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发展涉外 保险业务增加外汇收入的报告的通知 (附报告摘要).....	12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公司登记管理 暂行规定》几个问题的通知.....	130
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卷烟、 雪茄烟使用商标、文字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33

四、国际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对所得 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1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护世界 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决定(附公约全文).....	1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的决定(附公约全文).....	178

五、地方性法规、规章选登

北京市关于外地企业和个人来京兴办第三产业 的若干规定.....	201
北京市公路货物运输管理暂行办法.....	204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监督办法.....	208
上海市黄浦江上游水源保护条例.....	213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草原承包责任制	

若干问题的规定	219
黑龙江省收费罚没集资管理条例	222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230
湖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 实施细则	234
贵州省国营企业职工离退休金统筹试行办法	243
贵州省内部审计试行办法	247
武汉市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试行办法	251

附录:有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263
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 支的规定	267

附: 本书的英文目录	274
------------------	-----

一、 经济法规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五日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

国家物资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仓储保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是存货方和保管方为加速货物流通、妥善保管货物、提高经济效益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依法从事仓储保管业务的法人同委托储存货物的法人之间签订的仓储保管合同。

第二章 仓储保管合同的订立

第四条 订立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第五条 根据存货方的委托储存计划和保管方的仓储能力,双方依法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经办人签字、单位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即成

立。如法定代表授权本单位经办人员代理签订合同,应事先出具本单位的委托证明。

法人之间代订合同时,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图表和购销合同副本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当事人一方在接到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后十五日内或合同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

第七条 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1. 货物的品名或品类;
2. 货物的数量、质量、包装;
3.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
4.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5. 货物进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6. 货物损耗标准和损耗的处理;
7.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银行、帐号、时间;
8. 责任划分和违约处理;
9. 合同的有效期限;
10.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第八条 与仓储保管有关的货物检验、包装、保险、运输等事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或另订合同。

第三章 货物入库

第九条 入库计划的执行:

保管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按合同议定的品名(品类)、时间、

数量接货,应承担违约责任;

存货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按合同议定的品名(品类)、时间、数量入库(含超议定储存量储存),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货物入库交接:

由存货方或运输部门、供货单位送货到库的,或由保管方负责到供货单位、车站、港口等处提运的货物,必须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或国家有关规定当面交接清楚,分清责任,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交接中发现问题,供货方在同一城镇的,保管方可以拒收;外埠或本埠港、站、机场、邮局到货,保管方应予接货,妥善暂存,并在有效验收期内通知存货方和供货方处理;运输等有关方面应提供证明。暂存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第四章 货物验收

第十一条 保管方的正常验收项目为: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外包装状况,以及无须开箱拆捆直观可见可辨的质量情况。

包装内的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以外包装或货物上的标记为准;外包装或货物上无标记的,以供货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为准。

散装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规定验收。

第十二条 保管方未按合同或本细则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合同议定按比例抽验的货物,保管方仅对抽验的那一部分货物的验收准确性以及由此造成所代表的那一批货物的实际经济损失负责,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存货方未提供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由存货方负责。

第十三条 验收期限,国内货物不超过十天,国外到货不超过三十天,法律或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自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五章 货物保管

第十四条 保管方的责任

- 一、按合同议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
- 二、货物在临近失效期(只限外包装或货物上标明了有效期或合同上申明的)六十天前应通知存货方,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发现货物有异状,应及时通知存货方;
- 三、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危险品和易腐货物。

第十五条 存货方的责任:

- 一、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

- 二、及时处理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货物。

第十六条 货物在储存期间,保管方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保管要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自然因素或货物(含包装)本身的性质所发生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第十七条 货物在储存保管和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磅差

标准,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无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货物发生盘盈盘亏均由保管方负责。

第六章 货物包装

第十八条 货物的包装由存货方负责。其标准,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第十九条 货物在储存保管过程中,因保管或操作不当而使包装发生毁损,由保管方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造成货物损坏,由保管方负责。

第二十条 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七章 货物出库

第二十一条 货物出库须按照先进先出或易坏先出(易坏只限合同中申明或货物外部显露出来的)原则发货,否则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第二十二条 由存货方或用户自提或保管方送货上门的责任划分:

一、当面办理交接手续;

二、保管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应承担违约责任;存货方已通知货物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不能如期出库,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由于存货方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第二十三条 由保管方代办运输的责任划分:

一、由保管方负责向运输部门申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发运手续;

二、保管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和要求发货或发生错发到货地点、收货人等差错事故,应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收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发生数量、质量异议时,除合同另有规定者外,由保管方负责处理,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凡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包装或货物上标明的品名、规格、数量、花色与实际不符时,除合同规定应开箱(拆捆)检验而未检验或验而不准者由保管方负责外,发生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其它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规定处理。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九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三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三倍的劳务费,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其它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第二十六条 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仓储保管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依法从事仓储保管业务的个体、集体经营户同城乡个体、集体户之间或同法人之间,以及依法从事仓储保管业务的法人同城乡个体、集体户之间签订的仓储保管合同,均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